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获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该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.5万份。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获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

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9 万份。本次注销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